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501-20250321-000001

征集人：渭南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渭南市-2025-HT023298

甲方：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

乙方：渭南鑫友汽车维护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33915.00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材料费（含配件）以维修配件实际进价发票加上给定的利润率30%的利润为基准，乘以所报折扣，如折扣为80%，则结算材料费=实际进价×(1+30%)×80%	1	%	233915.00元	233915.00元	

2	1. 车辆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公务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100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和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无法正常使用，且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机动车无法使用的相关证据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3. 对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赔偿。若送修方对维修质量发生分歧，由汽车维修行业管理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2025.12.9

3、履约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临渭公安分局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渭南市公安局临渭分局经办

甲方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8109131345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临渭公安分局

2025年12月09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刘涛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财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0929100001278

银行行号：102797050301

乙方联系人：王晓鹏

联系电话：13325432533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双王大街与杜化路交叉口东460米吴杨村四组13号

2025年12月09日